**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研究

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举行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在次年进行招生。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核。新聘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核。招生资格拟定于每年春季学期召开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

**第二章 招生审核条件**

第三条 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

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9]14 号）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身心健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至招生当年8月31日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第五条 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

（一）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具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研

究课题和人力、物力等保障条件，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和在研项目。

（二）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在学科所属领域发表或取

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高水平的艺术成果。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的人数上限；

（二）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达到培养质量要求。对于在各级各类盲审、抽检中出现异议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应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上理工〔2020〕66 号） 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上理工〔2020〕70号）进行限招；

（三）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应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七条 其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情况

（一）学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二）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

处分期间；

（三）新聘导师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导师培

训；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章 招生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如有修订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报备审核。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流程

（一）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向学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科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核查无误上报学院。如申请人申请多个学科，应分别向所属学科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

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

学院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三）审核通过的具有指导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应在院

内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硕士生导师招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异议处理。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它特

殊情况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名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